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二、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三、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四、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五、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六、 | JE01010 | 租賃業 |
| 七、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八、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2條之1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5條之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四年，發行期間屆期時應按季分二十期平均償還特別股並支付期間應付之股息或可約定提前收回。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7條之1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7條之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8條之1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13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17條之1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18條之1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獲利，除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外，且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之用，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

